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5013

项目备案编号：ZCBN-西安市高新区-2025-00122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2025-2026 年度道路
保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绿化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草堂科技产业园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29-81889946，手机：19929907937。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 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在全市范围内累计达到 3 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64305666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

 1. 总 则12

 2. 招标文件15

 3. 投标人16

 4. 投标文件21

 5. 投标25

 6. 开标26

 7. 资格审查28

 8. 评标29

 9. 定标31

 10. 合同授予.....33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34

 12. 质疑和投诉.....35

 13. 其他.....3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39

 1. 资格审查程序39

 2.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39

第四章 评标办法43

 1. 评标程序43

 2. 评标方法47

第五章 采购需求53

 1. 项目概况53

 2. 采购内容5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2025-2026 年度道路保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绿化养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YZB-2025013(项目备案编号：ZCBN-西安市高新区-2025-00122)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2025-2026 年度道路保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2025-2026 年度道路保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绿化养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998772.7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2025-2026 年度道路保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绿化养护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0	7998772.7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第 4 页 共 136 页-----

2. 合同包 1(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2025-2026 年度道路保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绿化养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2025-2026 年度道路保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绿化养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③投标人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各级建设诚信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

④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友情提示：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

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草堂科技产业园发展中心

地址：草堂科技产业园秦岭三路

联系方式：029-84867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昉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天海星沣东数码工坊B区6座5层

联系方式：029-818899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迪洲

电话：029-81889946/199299079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草堂科技产业园发展中心 地 址：草堂科技产业园秦岭三路 电 话：薛金毅、029-8486781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天海星沣东数码工坊 B 区 6 座 5 层 联系人：江迪洲 电 话：029-81889946/19929907937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2025-2026 年度道路保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绿化养护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YYZB-2025013
5	项目备案编号	ZCBN-西安市高新区-2025-00122
6	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8000000.00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7998772.76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其 投标无效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10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否 ☒ 是，允许向 <u>1</u> 家小微企业分包。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2、3.5.3 条款
1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 ☒ 否 ☐ 是，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3	投标报价	自主报价
14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 费率报价方式 ☐ 折扣率报价方式
1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16	服务地点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辖区
17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8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下浮20%计取。以上费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全额付清。 2、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643056665
19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0	转包	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
21	非实质性偏离（技术参数）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5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7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8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9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 ☒ 需要，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套正本 / 套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 不需要
30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或上传纸质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可使用电子印章或上传纸质文件有法人签名的扫描件。 3、授权代表签字须上传纸质签名文件的扫描件。
31	投标截至时间	2025年06月24日09时30分
3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上递交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4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6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3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39	中标公告的 时间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可采取工程担保或信用担保方式提交 ☒ 不要求
41	中标通知书	☐ 在线领取 ☒ 书面领取, 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同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提供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下载, 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44	开标现场是否 演示与述标	☒ 不需要 ☐ 需要, 演示与述标要求:
45	开标现场是否 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样品要求: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46	采购进口产品	否
4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否
4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否
4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50	CA证书服务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51	技术支持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以下为其联系方式：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52	其他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按此行业进行填写）
53	《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根据《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的相关要求，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5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1.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西安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综合监督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相关部门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

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如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

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收据（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也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提供服务或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需提供资料：

(10)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1) 投标人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各级建设诚信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

(12) 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 - (13)项证明材料；

(13) 联合体协议；

(14) 联合体牵头方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3 (10)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3.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5.4 本项目电力设施维护分包时须向具有相关资质的小微企业分包，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电网运行规则》《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法律、法规对电力的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定期进行安全用电、规范施工方面的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部分；
- (2) 商务技术部分。

4.2.2 资格证明部分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3.1.4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文件
- (7) 售后服务文件
-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9) 其他证明材料
- (10) 技术文件
-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

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无效**。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产品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 管理体系认证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8.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5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签名。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2.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5.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供应商的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5.4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5.4.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5.4.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包）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不见面开标】系统。

6.2.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

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3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6.3.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6.3.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6.3.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6.3.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

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最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有效报价较低的方式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地址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10.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

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8)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2.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西安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综合监督部（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88333950。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

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下浮 20%计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 13.2.1 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 1 个工作日。

13.4.2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4.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 （4）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 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 审查身份证。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 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 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 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参与投标时, 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投标的: 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投标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投标的: 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投标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投标的: 身份证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包括 “四表一注” 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表一注” 不齐全的, 为不合格; 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
4	税收缴纳证明: (1)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7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2.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含联合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存在大型企业提供本服务项目情形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服务项目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证明》的，存在非监狱企业提供本服务项目或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本项目需提供特定行业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各级建设诚信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 联合体任意一方的 / 证（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 2.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

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5 条款的规定
		（2）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总价及单价）
		（4）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完整性审查	（6）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范围和产品标的（如有）

3	响应程度审查	(7)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应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2.1.4.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赋分

2.1.5.1 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如本采购项目（包）含有货物采购的，且投标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发展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 的相关标准进行赋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按本章第2.1.4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技术	养护管理及服务方案（40分）	1、服务计划书详细、合理、全面，计1-3分；服务计划书较详细，基本合理，计0-1分。 2、企业经营体制健全，信誉良好，计1-3分；经营体制基本健全，信誉较良好，计0-1分。 3、区域办公场所设置达到相关标准，满足项目需求计1-3分；场所设置基本达到相关标准要求，计0-1分。 4、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完善，工作流程描述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1-3分；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工作流程描述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0-1分。 5、养护环境管理及考核的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计1-3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计0-1分。 6、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养护及清扫保洁预案，预案科	

			学、合理, 可行性强, 计1-3分; 预案基本合理、可行, 计0-1分。 7、管理及服务方案符合实际要求, 计4-7分; 方案一般,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计0-4分。 8、安全事故处理措施, 包括: 意外伤害赔偿、风险规避措施,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计1-3分;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计0-1分。 9、承包区域人员分配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计3-6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计0-3分。 10、养护作业工作组织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计1-3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计0-1分。 11、服务质量、自检及整改标准, 内容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计1-3分; 内容基本合理、可行, 计0-1分。	
3	商务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道路保洁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服务、防汛、绿化养护服务业绩, 以上任意一项服务内容即可。), 投标文件中附有其合同证明文件, 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计 5 分, 满分 10 分, 不提供计 0 分。	
		合理化 建议或增值服务 (10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出具体的合理化建议或增值服务, 建议科学、合理, 增值服务满足项目需求, 计 5-10 分; 建议较为科学、合理, 增值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计 0-5 分	
		工作、管理人员及 设备维护 (30 分)	1、针对本项目所配作业人员必须满足要求, 人员经验丰富、配备科学合理、职责任务明确计 5-8 分; 人员经验较丰富、配备基本科学、合理、职责任务基本明确计 3-5 分; 人员经验较一般、配备基本合理、职责任务不太明确计 0-3 分。 2、针对本项目所配管理人员情况, 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针对性强、合理可行计 4-7 分;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合理、针对性一般计 0-4 分。 3、人员服装、工具及耗材等配置, 配置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计 3-5 分; 配置基本科学、合理, 可行性计 0-3 分。 4、针对本项目所配备设备情况配置满足项目需求, 配置合理、证明材料齐全计 3-5 分; 基本合理、证明材料基本齐全计 0-3 分。(提供购置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5、雨雪及恶劣天气应急养护预案措施, 预案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计 3-5 分; 预案基本合理、可行, 计 0-3 分。	
		$\Sigma (1+2+3)=100$		

2.2 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不适用）

-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 适用本条款。
- 2.2.2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 (含政策性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3.1 如本项目无采购货物的，则不需价格政策性扣除。

2.2.3.2 如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对其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2.3.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2.2.3.4 只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才能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未提供的不得进行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2.2.3.5 投标人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进行价格扣除计算，并作为价格排序的依据：

$$\text{政策性扣除后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扣除幅度	备注
1	节能产品	1%	适用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情形
2	环境标志产品	1%	适用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情形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采购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4.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2.3.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2025-2026年度道路保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绿化养护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2025-2026年度道路保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绿化养护项目。

二、工程项目及范围: 详见附件1——4。

三、养护期限: 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四、养护内容:

1. 园区道路清扫保洁;公厕、公交港湾等公共设施的擦拭和管护;道路夏季雨后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和冬季下雪及雪后路面融雪除雪作业;道路保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无主垃圾清运。

2. 园区内市政道路及给排水设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园区汛期应急防汛;园区所属箱变、电力沟道、高低压供电线路、已投运道路照明设施、路口信号灯等的日常巡查检修、抢修、维护等服务工作。

3. 园区主干道路及办公区域日常绿化养护。包括但不限于浇水、修剪、除虫、除菌、施肥、清理杂物、清理杂草、移植苗木、栽植等服务工作。

五、养护工程量据实结算。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自行解决办公场所、库房等办公场所。车辆、工器具、设备停放场地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及技术人员。人员意外险、作业车辆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照《高新区城市管理工作标准和细则》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制定的其它各项管理规定进行考核。

七、质量要求：

（一）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1. 保洁人员应对道路进行全面清扫，并进行不间断巡回保洁，坚持“两扫全包”清扫保洁制度，无“漏扫”、“脱保”和遗留垃圾现象。

2. 作业时间。保洁时间6：00—21：00。每日开展两次普扫，晨扫工作在8：30前完成，午扫工作在16：30（6月1日至9月30日在17：00）前完成，早晚高峰期间（7：00至9：00和17：00至20：00；每周五或重大节假日16：00至21：00）禁止所有道路保洁车辆上路作业。

3. 清扫路面要彻底，路面要见本色。不准只扫杂物不扫土；前扫后清，及时清理保洁时堆积的垃圾；人行道路上的果皮箱定时清洗，无垃圾冒尖落地的现象，保持整洁干净。作业间隔期，清扫工具要隐蔽放置，不得在护栏、电杆、行道树或沿街建筑物上摆靠。道路两旁及绿化带无杂草异物，达到“四净”、“五无”，即：

四净：路面净、树坑净、绿化地带净、公用设施及周边净；

五无：无漏扫、无垃圾堆积、无泥沙积尘、无废弃砖石杂物、无积水积冰积雪。

4. 清扫垃圾不得乱倒，必须集中收集倾倒入指定的垃圾消纳场，垃圾收集车必须是密闭的，不会造成“滴、撒、漏”。

5. 负责道路实施机械化清扫作业，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35%。

6. 遇到重大活动和庆典节日，需要突击加班完成道路清扫任务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及时安排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保洁任务。

7. 按照环保工作要求对重点路段进行洒水作业。

8. 发包人对保洁区域的保洁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考核。（二）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质量要求

1. 乙方应自行勘察养护范围现场，要充分了解养护地点范围的整体情况，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详尽的实施性养护施工组织方案。

2. 路面养护应严格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作为作业方针。认真负责并高效地采用热再生养护设备，运用热再生技术对养护路段上的沥青路面病害进行养护和维修。路面病害包括：坑槽、翻

浆、沉陷、拥包、松散、龟裂、车辙、脱皮、啃皮、泛油、网裂、波浪等。要求通过养护达到排除道路病害、路面及配套设施平顺完整，确保道路安全畅通。道路基层稳定、面层表面平整、无坑洞、排水畅通，维修外观规则、美观。

3. 要保证雨水口、管道等排水设施排水通畅、无渗漏现象，阀门运行性能安全良好，检查井、雨水口框盖完好无缺失，与路面衔接平顺；涵洞安全、完好、整洁、无淤堵。道路其它各类设施遵循“保障安全、提供服务、利于管理”的原则，保持完整、齐全、平顺整齐和良好的工作状态，各种设施应加强养护，及时维修和更换损坏部件。

4. 关于雨污管道，管道内窥CCTV检测：应确保每年度一次对所有雨污管道采用机器人高清成像设备、管道闭路电视检测系统进行管道内窥检测，并出具完整的管道内窥检测报告。要求对管道流速流量进行检查统计，并对管身以及接缝的质量进行检测，确定管道的破裂、腐蚀以及渗漏、淤堵位置以及程度，并形成高清影像资料。如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增加次数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5. 修复养护时要对破损缺陷井框井盖及时更换，各种检查井、雨水口的井圈基础有松散破坏的要及时进行加固养护至设计强度，未达到设计强度是应进行必要的围挡以及警示标志；对存在渗漏的管道、检查井以及非法私接管道进行封堵防漏处理；对淤堵管道、检查井及时进行清淤疏通清洗处理。

6. 保证承包区域内电力设施的完好及正常运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安全运行维护各配电设备、电缆线路，随时解决用户出现的用电问题，为入区企业用户正常用电做好服务。

7. 汛前要建立健全防汛指挥系统和防汛抢险队伍，防汛物资准备齐全，制定完善的防汛预案，进行汛前检查；汛期开展天气、水情预报，进行工程检查，分析预估可能发生的情况，进行防洪调度，研究采取相应的对策；每日按时巡查相关市政道路情况，做好记录；防汛严重状态时，要增加巡护人员，严加防守；如遇到紧急防汛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相关部门；汛期所有市政道路排水管网，要保证通畅，做好清淤工作；相关市政道路易积水点，要加强抽排工作；汛期过后做好全面总结工作。

8. 节假日应安排足额人员值班，并上报值班表，所有备案登记人员须保持24小时手机畅通，确保有维护维修、抢修任务时及时到位。

（三）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裸露土地不明显。

2. 乔木

(1) 生长正常，叶色、大小、厚度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低于10%，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15%。

(2) 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基本合理。

(3) 行道树缺株低于6%，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基本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保存率达90%。

3. 灌木和花卉

(1) 生长正常，株型完整，病虫害控制及时；花灌木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

(2) 灌溉、施肥。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冬季和春季要适时浇水，有利植物安全越冬和生长。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保证花期，适时开放。

(3) 除杂草、松土。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4) 补植。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

(5) 病虫害防治。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

(6) 绿篱、色块。生长正常，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7) 露地花卉。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和黄土裸露。

4. 草坪与地被植物

(1) 生长正常，生长量接近平均年生长量叶色正常无枯黄叶。覆盖率不低于90%，杂草控制在10%以下。

(2) 修剪。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草坪要考

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及时修剪,控制高度,使绿地呈现自然景观效果。

(3) 灌溉、施肥。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冬季要适当浇水施肥,使草坪保持较好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4) 除草、松土。要经常清除杂草,疏松坪地,促进草坪生长。

(5) 补植。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

(6) 病虫害防治。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

5. 藤本和攀缘植物

(1) 生长正常;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2) 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3) 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6. 竹类

(1) 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2) 灌溉、施肥。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施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11—12月为宜。

(3) 培土。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5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4) 病虫害防治。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烧毁。

八、执行规范标准

1. 《西安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

2. 《西安高新区城市管理工作标准和细则》
3. 《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DB6101/T 3057-2019
4. 《西安市高新区厕所保洁质量标准》
5.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6.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7. 《道路施工安全设施设置示例》GB5768-2009
8. 《城市道路养护作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规程》DBJ/T13-149-2012
9. 《电力监管条例》
10. 《电网运行规则》
11. 《变电站管理规范》
12.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15. 《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
16.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17. 《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BJ61-50
18. 《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1

2025-2026 年度道路保洁项目及范围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概况	面积/数量 (m²/个)
1	道路清扫保洁	园区范围内日常道路清扫保洁	602364.72
2	公共卫生间清洁	园区范围内公共卫生间日常清洁	4
3	清理无主垃圾	园区范围内公共区域无主垃圾清运	1
序号	道路名称	面积 (m²)	备注
1	草堂大道、秦岭大道等主要道路共计约 602364.72 m²		
序号	公厕名称	数量 (座)	备注
1	草堂大道公厕	1	
2	草堂七路公厕	1	
3	草堂四路公厕	1	
4	国家版本馆南广场公厕	1	
	合计	4	

附件2

2025-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项目数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月估数量	总数量
1	5cm 厚细粒式 (AC-13) SBS 改性沥青砼上面层修复 (含拆除及垃圾清运)	m ²	150.00	1800.00
2	7cm 厚中粒式 (AC-20) 沥青砼下面层修复 (含拆除及垃圾清运)	m ²	150.00	1800.00
3	15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水泥掺量 5%) (含拆除及垃圾清运)	m ²	20.00	240.00
4	15cm 厚二灰碎石基层 (重量比 8:17:75) (含拆除及垃圾清运)	m ²	20.00	240.00
5	20cm 厚石灰土底基层 (石灰掺量 10%) (含拆除及垃圾清运)	m ²	20.00	240.00
6	6cm 厚 C30 砼人行道透水砖更换 (含拆除及垃圾清运) (30×15×6cm)	m ²	22.00	264.00
7	C35 砼乙式路缘石更换 (含拆除及垃圾清运) (立道牙, 长 79×35×13.3cm)	m	22.00	264.00
8	C35 砼防撞路缘石更换 (含拆除及垃圾清运) (立道牙, 长 49×40×25cm)	m	5.00	60.00
9	C35 砼平石路缘石更换 (含拆除及垃圾清运) (平石, 长 39×50×10cm)	m	22.00	264.00
10	可调式重型铸铁井盖更换 (D=70cm) (含拆除及垃圾清运)	座	35.00	420.00
11	铸铁井盖升高 5-10cm (D=70cm) (含拆除及垃圾清运)	座	4.00	48.00
12	铸铁雨水篦子更换 (含防盗链) (75×45cm) (拆除及垃圾清运)	座	12.00	144.00
13	铸铁雨水篦子更换 (含井圈支座防盗链) (75×45cm) (含拆除及垃圾清运)	座	5.00	60.00
14	计日工 (普工)	工日	112.00	1344.00
15	计日工 (1m3 挖机)	台班	2.00	24.00
16	计日工 (10kw 汽油发电机)	台班	82.00	984.00

17	计日工 (4 寸 7.5kw 污水泵)	台班	82.00	984.00
18	计日工 (D=70cm、1kw 排气扇)	台班	4.00	48.00
19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5.00	60.00
20	垃圾外运 (含挖、装车、运输、弃置等全部费用)	m ³	5.00	60.00
21	消火栓更换修复 SS100/65	套	2.00	24.00
22	管道漏点修复 (哈夫节) 球墨铸铁, 规格: DN200	套	2.00	24.00
23	阀门更换修复球墨铸铁, 规格: DN200	套	2.00	24.00
24	水表更换修复 DN200	套	2.00	24.00
25	双壁波纹管安装 DN300	m	2.00	24.00
26	热熔标线	m ²	5.00	60.00
27	5cm 厚冷拌沥青混凝土修复路面 (含破除及垃圾清运)	m ²	23.00	276.00
28	7cm 厚冷拌沥青混凝土修复路面 (含破除及垃圾清运)	m ²	23.00	276.00
29	蛙人下井 (封、拆堵)	台班	1.00	1.00

附件3

2025-2026 年度电力维护项目数量清单

电力维护工作范围： (1)草堂园区范围内 48 台箱变特种行业定期设备检测及日常巡查、维护、检修等工作； (2)负责实施 2091 基路灯、76500 米路灯电缆日常巡查、检修、抢修、维护等工作； (3)负责实施 51000 米电力沟道及 4700 米通讯沟道的巡查、养护、修复等工作； (4)负责园区 51 个路口交通信号灯的日常巡查、检修、抢修、维护等工作。 (5)负责入区企业临时低压线缆的巡查、维护工作，配合、协助抄录及催收园区各临电企业每个月电费工作。 (6)负责完成其他维护、抢修工作及园区发展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型号规格	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暂定)
1	箱式变电站检测	800KVA	元/台/次	1
2	箱式变电站检测	630KVA	元/台/次	1
3	箱式变电站检测	500KVA	元/台/次	1
4	箱式变电站检测	400KVA	元/台/次	1
5	箱式变电站检测	315KVA	元/台/次	1
6	箱式变电站检测	200KVA	元/台/次	1
7	箱式变电站检测	125KVA	元/台/次	1
8	箱式变电站检测	100KVA	元/台/次	1
9	塑壳断路器	CM3-630M/3300	台	1
10	塑壳断路器	CM3-400M/3300	台	1
11	塑壳断路器	CM3-250M/3300	台	1
12	塑壳断路器	CM3-160M/3300	台	1
13	塑壳断路器	CM3-100M/3300	台	1
14	交流接触器	NC2-150	台	1
15	交流接触器	CJ19-63	台	1
16	交流接触器	CJ19-40	台	1
17	微电脑时钟控制开关	KG316T	台	12

18	高压熔断管	XRNT-10KV/100A	只	12
19	高压熔断管	XRNT-10KV/31.5A	只	10
20	高压跌落式熔断器	XS-200A	只	8
21	LED 路灯灯具	100W	套	70
22	LED 路灯灯具	210W	套	100
23	LED 路灯灯具	240W	套	60
24	路灯电源	HLG-240H-36A	套	50
25	单臂路灯杆	11 米定制	基	1
26	双臂路灯杆	11 米定制	基	1
27	三火灯杆	14 米定制	基	1
28	路灯杆除锈、喷漆		基	1
29	路灯杆混凝土基础		座	1
30	路灯杆检修盖	定制	套	55
31	电力电缆	ZR-YJV-3*4	米	1
32	电力电缆	ZR-YJV22-3*70	米	1
33	电力电缆	YJLV22-3*70	米	1
34	电力电缆	ZR-YJV22-3*150	米	1
35	电力电缆	YJV22-3*70+2*35	米	1
36	电力电缆	ZR-YJLV-4*50+1*25	米	1
37	电力电缆	ZR-YJLV22-4*240+1*120	米	1
38	腊克线	ZR-FVL2.5mm ²	米	5
39	灌封式地埋盒	OKM-3	套	50
40	热缩电缆中间头	RS-1KV (25-50mm ²)	套	50
41	PE 电缆管	Φ90	米	100
42	镀锌钢管	Φ110	米	100
43	镀锌钢管	Φ160	米	100
44	修复坍塌沟道	砖砌沟道(净宽 1.4m*净高 1.8m)	延米	20
45	修复排管费用	MPP-DN160*27 根	延米	20

46	直线人孔井	1.4*1.4*1.7m	座	2
47	电缆检修井	600*800*1000mm	座	2
48	电力检修井井圈混凝土预制	外方 1000*1000mm 内圆 700* δ 120mm	个	8
49	电力检修井井盖	混凝土预制井盖 Φ 690* δ 80mm	个	8
50	球墨铸铁井盖	600*800mm 50T	套	7
51	电缆支架	玻璃钢 TLHZJ-450B 型	根	2
52	热浸锌角钢电缆支架	高 1.6m*宽 0.35m*6 层	套	1
53	路口交通信号控制机（含机柜）	XHJ-AW-GA-JKA100	台	1
54	交通信号控制机	JT-09	套	2
55	倒计时显示器	DX-3-C(G)-1(O)-JK760C	组	2
56	机动车信号灯	JD300-3-AL3Y01	组	2
57	方向指示信号灯	FX300-3-AL3Y01	组	2
58	一体化人行信号灯	RX300-3-AL2Y02/Y	套	1
59		RX300-3-BL3Y07/Y	套	1
60	满屏灯芯片（灯芯片含电源板）	ϕ 300 红满屏	套	1
61		ϕ 300 黄满屏	套	1
62		ϕ 300 绿满屏	套	1
63	箭头灯灯芯片（灯芯片含电源板）	ϕ 300 红箭头	套	1
64		ϕ 300 黄箭头	套	1
65		ϕ 300 绿箭头	套	1
66	人行灯灯芯片（灯芯片含电源板）	ϕ 300 红人行	套	1
67		ϕ 300 绿动态人行	套	1
68	人行倒计时灯芯片	ϕ 300 双位双色	套	1
69	控制电缆	KVV-14*1	米	120
70	控制电缆	KVV-7*1	米	120
71	日常维护人工费	普工	元/工日	1
72	日常维护人工费	电工	元/工日	1

73	日常维护车辆费	工程车	元/台班	1
74	日常维护吊车费	12 吨	元/台班	1
75	日常维护挖掘机费	3 吨	元/台班	1

附件4

2025-2026 年度绿化养护范围数量清单

序号	养护路段及范围	面积（m²）
1	秦岭大道（草堂四路-草堂九路）	59261
2	秦岭三路（草堂七路-草堂大道）	17836
3	秦岭四路（草堂六路-草堂大道）	21554
4	秦岭西八路	13500
5	云岭路	37384
6	草堂四路（秦岭一路-秦岭六路）	7200
7	草堂四路（秦岭六路-秦岭西八路）	2650
8	草堂大道（环山路-秦岭东八路）	70043
9	草堂八路	12079
10	林谷路	1100
11	文济路	2586
12	现草堂基地办公区	22365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2025-2026 年度道路保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绿化养护项目

工程量及最高限价

一、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2025—2026 年度道路保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绿化养护项目，位于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内。主要工作内容有：1. 园区道路清扫保洁；公厕、公交港湾等公共设施的擦拭和管护；道路夏季雨后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和冬季下雪及雪后路面融雪除雪作业；道路保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无主垃圾清运。2. 园区内市政道路及给排水设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园区汛期应急防汛；园区所属箱变、电力沟道、高低压供电线路、已投运道路照明设施、路口信号灯等的日常巡查、检修、抢修、维护等服务工作。3. 园区主干道路及办公区日常绿化养护。包括但不限于浇水、修剪、除虫、除菌、施肥、清理杂物、清理杂草、移植苗木、栽植等服务工作。

二、编制依据

1、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09〕199 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6〕100 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陕建发〔2017〕270 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 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等；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及与价目表配套使用的《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3、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表中工程数量为暂估月工程量，月结算工程量依据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

4、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5、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中的总价及全费用综合单价。采购人给定暂定价的，投标人报价时按暂定价计入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绿化养护 2025-2026 年度最高限价

序号	养护路段及范围	面积(m²)	综合单价费 (元/m²/年)	费用(元)	备注
1	秦岭大道（草堂四路-草堂九路）	59261.00	2.99	177190.39	
2	秦岭三路（草堂七路-草堂大道）	17836.00	2.99	53329.64	
3	秦岭四路（草堂六路-草堂大道）	21554.00	2.99	64446.46	
4	秦岭西八路	13500.00	2.99	40365.00	
5	云岭路	37384.00	2.99	111778.16	
6	草堂四路（秦岭一路-秦岭六路）	7200.00	2.99	21528.00	
7	草堂四路（秦岭六路-秦岭西八路）	2650.00	2.99	7923.50	
8	草堂大道（环山路-秦岭东八路）	70043.00	2.99	209428.57	
9	草堂八路	12079.00	2.99	36116.21	
10	林谷路	1100.00	2.99	3289.00	
11	文济路	2586.00	2.99	7732.14	
12	现草堂基地办公区	22365.00	2.99	66871.35	
13	合计			799998.42	按三级绿化养护标准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2025-2026 年度电力运行维护项目专业项目暂估价

电力维护工作范围: (1)草堂园区范围内 48 台箱变特种行业定期设备检测及日常巡查、维护、检修等工作; (2)负责实施 2091 基路灯、76500 米路灯电缆日常巡查、检修、抢修、维护等工作; (3)负责实施 51000 米电力沟道及 4700 米通讯沟道的巡查、养护、修复等工作; (4)负责园区 51 个路口交通信号灯的日常巡查、检修、抢修、维护等工作。 (5)负责入区企业临时低压线缆的巡查、维护工作, 配合、协助抄录及催收园区各临电企业每个月电费工作。 (6)负责完成其他维护、抢修工作及园区发展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型号规格	工程内容	单位	综合单价 (全费用)	数量 (暂定)	合计
1	箱式变电站检测	800KVA	元/台/次	13580	1	13,580.00
2	箱式变电站检测	630KVA	元/台/次	12125	1	12,125.00
3	箱式变电站检测	500KVA	元/台/次	10670	1	10,670.00
4	箱式变电站检测	400KVA	元/台/次	9215	1	9,215.00
5	箱式变电站检测	315KVA	元/台/次	8633	1	8,633.00
6	箱式变电站检测	200KVA	元/台/次	8245	1	8,245.00
7	箱式变电站检测	125KVA	元/台/次	7760	1	7,760.00
8	箱式变电站检测	100KVA	元/台/次	7178	1	7,178.00
9	塑壳断路器	CM3-630M/3300	台	1280	1	1,280.00
10	塑壳断路器	CM3-400M/3300	台	920	1	920.00
11	塑壳断路器	CM3-250M/3300	台	619	1	619.00
12	塑壳断路器	CM3-160M/3300	台	519	1	519.00

13	塑壳断路器	CM3-100M/3300	台	353	1	353.00
14	交流接触器	NC2-150	台	614.65	1	614.65
15	交流接触器	CJ19-63	台	318.08	1	318.08
16	交流接触器	CJ19-40	台	216.63	1	216.63
17	微电脑时钟控制开关	KG316T	台	100.26	12	1,203.12
18	高压熔断管	XRNT-10KV/100A	只	265.43	12	3,185.16
19	高压熔断管	XRNT-10KV/31.5A	只	191.48	10	1,914.80
20	高压跌落式熔断器	XS-200A	只	2136.95	8	17,095.60
21	LED 路灯灯具	100W	套	1350	70	94,500.00
22	LED 路灯灯具	210W	套	2631.84	100	263,184.00
23	LED 路灯灯具	240W	套	3078.9	60	184,734.00
24	路灯电源	HLG-240H-36A	套	343.41	50	17,170.50
25	单臂路灯杆	11 米定制	基	2913.3	1	2,913.30
26	双臂路灯杆	11 米定制	基	3283.37	1	3,283.37
27	三火灯杆	14 米定制	基	3640	1	3,640.00
28	路灯杆除锈、喷漆		基	720.2	1	720.20
29	路灯杆混凝土基础		座	579.13	1	579.13
30	路灯杆检修盖	定制	套	22	55	1,210.00
31	电力电缆	ZR-YJV-3*4	米	18.88	1	18.88

32	电力电缆	ZR-YJV22-3*70	米	215.95	1	215.95
33	电力电缆	YJLV22-3*70	米	41.22	1	41.22
34	电力电缆	ZR-YJV22-3*150	米	437.91	1	437.91
35	电力电缆	YJV22-3*70+2*35	米	262.13	1	262.13
36	电力电缆	ZR-YJLV-4*50+1*25	米	37.93	1	37.93
37	电力电缆	ZR-YJLV22-4*240+1*120	米	157.69	1	157.69
38	腊克线	ZR-FVL2.5mm ²	米	4.04	5	20.20
39	灌封式地埋盒	OKM-3	套	188.29	50	9,414.50
40	热缩电缆中间头	RS-1KV (25-50mm ²)	套	237.64	50	11,882.00
41	PE 电缆管	Φ90	米	60.87	100	6,087.00
42	镀锌钢管	Φ110	米	124.26	100	12,426.00
43	镀锌钢管	Φ160	米	230.44	100	23,044.00
44	修复坍塌沟道	砖砌沟道（净宽 1.4m*净高 1.8m）	延米	5000	20	100,000.00
45	修复排管费用	MPP-DN160*27 根	延米	3821.25	20	76,425.00
46	直线人孔井	1.4*1.4*1.7m	座	5017	2	10,034.00
47	电缆检修井	600*800*1000mm	座	3344.67	2	6,689.34
48	电力检修井井圈 混凝土预制	外方 1000*1000mm 内圆 700*δ 120mm	个	600.54	8	4,804.32
49	电力检修井井盖	混凝土预制井盖 Φ690*δ 80mm	个	226.91	8	1,815.28

50	球墨铸铁井盖	600*800mm 50T	套	927.59	7	6,493.13
51	电缆支架	玻璃钢 TLHZJ-450B 型	根	25.87	2	51.74
52	热浸锌角钢电缆 支架	高 1.6m*宽 0.35m*6 层	套	323.89	1	323.89
53	路口交通信号控 制机（含机柜）	XHJ-AW-GA-JKA10 0	台	7170.68	1	7,170.68
54	交通信号控制机	JT-09	套	6055.83	2	12,111.66
55	倒计时显示器	DX-3-C(G)-1(0)- JK760C	组	2405	2	4,810.00
56	机动车信号灯	JD300-3-AL3Y01	组	2442.03	2	4,884.06
57	方向指示信号灯	FX300-3-AL3Y01	组	2397.44	2	4,794.88
58	一体化人行信号 灯	RX300-3-AL2Y02/ Y	套	3010.62	1	3,010.62
59		RX300-3-BL3Y07/ Y	套	3122.11	1	3,122.11
60	满屏灯芯片（灯芯 片含电源板）	φ300 红满屏	套	463.33	1	463.33
61		φ300 黄满屏	套	463.33	1	463.33
62		φ300 绿满屏	套	474.48	1	474.48
63	箭头灯灯芯片（灯 芯片含电源板）	φ300 红箭头	套	452.17	1	452.17
64		φ300 黄箭头	套	452.17	1	452.17
65		φ300 绿箭头	套	463.33	1	463.33
66	人行灯灯芯片（灯 芯片含电源板）	φ300 红人行	套	407.6	1	407.60
67		φ300 绿动态人行	套	418.71	1	418.71
68	人行倒计时灯芯 片	φ300 双位双色	套	441.03	1	441.03

69	控制电缆	KVV-14*1	米	22.56	120	2,707.20
70	控制电缆	KVV-7*1	米	15.3	120	1,836.00
71	日常维护人工费	普工	元/工日	156.61	1	156.61
72	日常维护人工费	电工	元/工日	295.06	1	295.06
73	日常维护车辆费	工程车	元/台班	330.76	1	330.76
74	日常维护吊车费	12 吨	元/台班	1014.37	1	1,014.37
75	日常维护挖掘机费	3 吨	元/台班	1239.73	1	1,239.73
合计						999,781.54

备注：1、箱式变电站检测包含变压器交流耐压实验直流电阻实验、高压开关柜交流耐压实验、低压开关柜、氧化锌避雷器接地系统实验、电力电缆直流耐压试验、电缆测量绝缘电阻实验等。

2、电力设施维护分包时须向具有相关资质的小微企业分包，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电网运行规则》《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法律、法规对电力的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定期进行安全用电、规范施工方面的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本项目电力设施维护为专业项目暂估价，投标人按上述表格内容直接计入报价。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2025-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项目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月估数量	总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全费用总价 (元)
1	5cm 厚细粒式 (AC-13) SBS 改性沥青砼上面层修复 (含拆除及垃圾清运)	m ²	150.00	1800.00	109.10	196380.00
2	7cm 厚中粒式 (AC-20) 沥青砼下面层修复 (含拆除及垃圾清运)	m ²	150.00	1800.00	125.38	225684.00
3	15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水泥掺量 5%) (含拆除及垃圾清运)	m ²	20.00	240.00	118.17	28360.80
4	15cm 厚二灰碎石基层 (重量比 8:17:75) (含拆除及垃圾清运)	m ²	20.00	240.00	109.58	26299.20
5	20cm 厚石灰土底基层 (石灰掺量 10%) (含拆除及垃圾清运)	m ²	20.00	240.00	43.76	10502.40
6	6cm 厚 C30 砼人行道透水砖更换 (含拆除及垃圾清运) (30×15×6cm)	m ²	22.00	264.00	157.91	41688.24
7	C35 砼乙式路缘石更换 (含拆除及垃圾清运) (立道牙, 长 79×35×13.3cm)	m	22.00	264.00	90.98	24018.72
8	C35 砼防撞路缘石更换 (含拆除及垃圾清运) (立道牙, 长 49×40×25cm)	m	5.00	60.00	211.47	12688.20
9	C35 砼平石路缘石更换 (含拆除及垃圾清运) (平石, 长 39×50×10cm)	m	22.00	264.00	124.74	32931.36
10	可调式重型铸铁井盖更换 (D=70cm) (含拆除及垃圾清运)	座	35.00	420.00	1073.06	450685.20
11	铸铁井盖升高 5-10cm (D=70cm) (含拆除及垃圾清运)	座	4.00	48.00	356.97	17134.56
12	铸铁雨水篦子更换 (含防盗链) (75×45cm) (拆除及垃圾清运)	座	12.00	144.00	268.24	38626.56
13	铸铁雨水篦子更换 (含井圈支座防盗链) (75×45cm) (含拆除及垃圾清运)	座	5.00	60.00	354.11	21246.60
14	计日工 (普工)	工日	112.00	1344.00	156.61	210483.84
15	计日工 (1m3 挖机)	台班	2.00	24.00	1559.00	37416.00

16	计日工（10kw 汽油发电机）	台班	82.00	984.00	448.16	440989.44
17	计日工（4 寸 7.5kw 污水泵）	台班	82.00	984.00	138.19	135978.96
18	计日工（D=70cm、1kw 排气扇）	台班	4.00	48.00	14.52	696.96
19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5.00	60.00	50.32	3019.20
20	垃圾外运（含挖、装车、运输、弃置等全部费用）	m ³	5.00	60.00	83.00	4980.00
21	消火栓更换修复 SS100/65	套	2.00	24.00	1300.00	31200.00
22	管道漏点修复（哈夫节）球墨铸铁，规格：DN200	套	2.00	24.00	340.30	8167.20
23	阀门更换修复球墨铸铁，规格：DN200	套	2.00	24.00	1000.18	24004.32
24	水表更换修复 DN200	套	2.00	24.00	1665.85	39980.40
25	双壁波纹管安装 DN300	m	2.00	24.00	274.53	6588.72
26	热熔标线	m ²	5.00	60.00	56.83	3409.80
27	5cm 厚冷拌沥青混凝土修复路面（含破除及垃圾清运）	m ²	23.00	276.00	171.56	47350.56
28	7cm 厚冷拌沥青混凝土修复路面（含破除及垃圾清运）	m ²	23.00	276.00	230.00	63480.00
29	蛙人下井（封、拆堵）	台班	1.00	1.00	15000.00	15000.00
年度合计			9487			2198991.24

注：以上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措施专项费、交通组织协调费以及风险费用、规费（含劳保统筹）、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单价及总价均不得高于招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025-2026 年度道路保洁项目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概况	单价	面积/数量	总金额（元）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	园区范围内日常道路清扫保洁	6 元/m²/年	602364.72	3614188.32	
2	公共卫生间清洁	园区范围内日公共卫生间日常清洁	71453.31/座/年	4.00	285813.24	365 天/年，每天按一个人工，10 小时计入
3	清理无主垃圾	园区范围内公共区域无主垃圾清运	83.00	1204.82	100000.00	

备注： 1. 养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 投标人所报总价和单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总价及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2025-2026 年度道路保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
住所地：
负责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受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实施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2025-2026 年度道路保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绿化养护项目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2025-2026 年度道路保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第二条 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条 项目内容

1. 园区道路清扫保洁；公厕、公交港湾等公共设施的擦拭和管护；道路夏季雨后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和冬季下雪及雪后路面融雪除雪作业；道路保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无主垃圾清运。

2. 园区内市政道路及给排水设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园区汛期应急防汛；园区所属箱变、电力沟道、高低压供电线路、已投运道路照明设施、路口信号灯等的日常巡查检修、抢修、维护等服务工作。

3. 园区主干道路及办公区域日常绿化养护。包括但不限于浇水、修剪、除虫、除菌、施肥、清理杂物、清理杂草、移植苗木、栽植等服务工作。

第四条 费用核算与支付

1. 合同总费用暂定为 。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3. 结算方式：按月据实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作为当月付款结算的依据。

4. 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送达合法票据后办理费用支付手续。因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拒绝付款或付款延迟的，甲方行为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质量要求

（一）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1. 保洁人员应对道路进行全面清扫，并进行不间断巡回保洁，坚持“两扫全包”清扫保洁制度，无“漏扫”、“脱保”和遗留垃圾现象。

2. 作业时间。保洁时间 6：00—21：00。每日开展两次普扫，晨扫工作在 8：30 前完成，午扫工作在 16：30（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在 17：00）前完成，早晚高峰期间（7：00 至 9：00 和 17：

00 至 20:00; 每周五或重大节假日 16:00 至 21:00) 禁止所有道路保洁车辆上路作业。

3. 清扫路面要彻底, 路面要见本色。不准只扫杂物不扫土; 前扫后清, 及时清理保洁时堆积的垃圾; 人行道路上的果皮箱定时清洗, 无垃圾冒尖落地的现象, 保持整洁干净。作业间隔期, 清扫工具要隐蔽放置, 不得在护栏、电杆、行道树或沿街建筑物上摆靠。道路两旁及绿化带无杂草异物, 达到“四净”、“五无”, 即:

四净: 路面净、树坑净、绿化地带净、公用设施及周边净;

五无: 无漏扫、无垃圾堆积、无泥沙积尘、无废弃砖石杂物、无积水积冰积雪。

4. 清扫垃圾不得乱倒, 必须集中收集倾倒入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垃圾收集车必须是密闭的, 不会造成“滴、撒、漏”。

5. 负责道路实施机械化清扫作业, 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35%。

6. 遇到重大活动和庆典节日, 需要突击加班完成道路清扫任务时, 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及时安排人员,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保洁任务。

7. 按照环保工作要求对重点路段进行洒水作业。

8. 发包人对保洁区域的保洁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监督和考核。

(二)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质量要求

1. 乙方应自行勘察养护范围现场, 要充分了解养护地点范围的整体情况, 针对本项目情况, 提供详尽的实施性养护施工组织方案。

2. 路面养护应严格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作为作业方针。认真负责并高效地采用热再生养护设备, 运用热再生技术对养护路段上的沥青路面病害进行养护和维修。路面病害包括: 坑槽、翻浆、沉陷、拥包、松散、龟裂、车辙、脱皮、啃皮、泛油、网裂、波浪等。要求通过养护达到排除道路病害、路面及配套设施平顺完整, 确保道路安全畅通。道路基层稳定、面层表面平整、无坑洞、排水畅通, 维修外观规则、美观。

3. 要保证雨水口、管道等排水设施排水通畅、无渗漏现象, 阀门运行性能安全良好, 检查井、雨水口框盖完好无缺失, 与路面衔接平顺; 涵洞安全、完好、整洁、无淤堵。道路其它各类设施遵循“保障安全、提供服务、利于管理”的原则, 保持完整、齐全、平顺整齐和良好的工作状态, 各种设施应加强养护, 及时维修和更换损坏部件。

4. 关于雨污管道, 管道内窥 CCTV 检测: 应确保每年度一次对所有雨污管道采用机器人高清成

像设备、管道闭路电视检测系统进行管道内窥检测，并出具完整的管道内窥检测报告。要求对管道流速流量进行检查统计，并对管身以及接缝的质量进行检测，确定管道的破裂、腐蚀以及渗漏、淤堵位置以及程度，并形成高清影像资料。如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增加次数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5. 修复养护时要对破损缺陷井框井盖及时更换，各种检查井、雨水口的井圈基础有松散破坏的要及时进行加固养护至设计强度，未达到设计强度是应进行必要的围挡以及警示标志；对存在渗漏的管道、检查井以及非法私接管道进行封堵防漏处理；对淤堵管道、检查井及时进行清淤疏通清洗处理。

6. 保证承包区域内电力设施的完好及正常运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安全运行维护各配电设备、电缆线路，随时解决用户出现的用电问题，为入区企业用户正常用电做好服务。

7. 汛前要建立健全防汛指挥系统和防汛抢险队伍，防汛物资准备齐全，制定完善的防汛预案，进行汛前检查；汛期开展天气、水情预报，进行工程检查，分析预估可能发生的情况，进行防洪调度，和研究采取相应的对策；每日按时巡查相关市政道路情况，做好记录；防汛严重状态时，要增加巡查人员，严加防守；如遇到紧急防汛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相关部门；汛期所有市政道路排水管网，要保证通畅，做好清淤工作；相关市政道路易积水点，要加强抽排工作；汛期过后做好全面总结工作。

8. 节假日应安排足额人员值班，并上报值班表，所有备案登记人员须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确保有维护维修、抢修任务时及时到位。

（三）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裸露土地不明显。

2. 乔木

（1）生长正常，叶色、大小、厚度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低于 10%，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 15%。

（2）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基本合理。

（3）行道树缺株低于 6%，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基本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保存率达 90%。

3. 灌木和花卉

（1）生长正常，株型完整，病虫害控制及时；花灌木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

(2) 灌溉、施肥。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冬季和春季要适时浇水，有利植物安全越冬和生长。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保证花期，适时开放。

(3) 除杂草、松土。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4) 补植。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

(5) 病虫害防治。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

(6) 绿篱、色块。生长正常，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7) 露地花卉。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和黄土裸露。

4. 草坪与地被植物

(1) 生长正常，生长量接近平均年生长量叶色正常无枯黄叶。覆盖率不低于 90%，杂草控制在 10%以下。

(2) 修剪。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草坪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及时修剪，控制高度，使绿地呈现自然景观效果。

(3) 灌溉、施肥。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冬季要适当浇水施肥，使草坪保持较好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4) 除草、松土。要经常清除杂草，疏松坪地，促进草坪生长。

(5) 补植。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

(6) 病虫害防治。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

5. 藤本和攀缘植物

(1) 生长正常；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2) 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3) 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6. 竹类

(1) 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2) 灌溉、施肥。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 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施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 11—12 月为宜。

(3) 培土。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 5 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4) 病虫害防治。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烧毁。

第七条 变更 应甲方要求发生的清单外项目，经甲方签认工程量，依据《陕西省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2012）及相关取费标准、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甲方认质认价，经财政评审审核，并按合同约定进行计价结算。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根据省、市、区等上级相关规定，及时修订考核标准，乙方同意以修订后规定作为本合同的计价和考核依据。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西安高新区城市管理工作标准和细则》《西安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等相关文件对乙方进行考核。

3. 甲方为提高园区市容环境整体形象，有权要求乙方以统一标准自行采购工人及其他人员工作服装（含：春秋两套、夏季两套、冬季防寒服（棉大衣）一套、雨衣一套、反光背心、红袖章），根据承包单位核定人数制作，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配置完毕，甲方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监督考核。

4. 委派管理人员指导核实乙方的工作，每日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对存在问题列入限时督办整改。

- 5. 核定市政施工、交通事故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设备设施。
- 6.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二) 甲方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 2. 将项目服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公司账户：

单位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 1. 制定内部分配制度，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且不得低于所在市和管辖区规定最低标准。
- 2. 委派专门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实施。

(二) 乙方的义务

- 1. 合法从事承包经营，响应西安市高新区管委会及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号召。
- 2. 建立体系齐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及管理架构，签订合同后，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保障高水平管理效能。
- 3. 为提高工作效率，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应自行配备（自有或租赁）足够数量的新型高效机械作业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车、洒水车、除雪车、垃圾清运车等），以上资产的日常保管、维修、运行、油费、人员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 4. 承担所属公司员工的工资（不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及与承包经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
- 5. 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 6. 日常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 95%，节假日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 80%（遇重大接待检查除外）。乙方为甲方提供员工花名册及身份证明和人员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不定时、不定点进行人员核查。如日常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 95%，将按市城市管理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人员工资费用；如节假日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 80%，将按市城市管理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环卫人员双倍或三倍工资费用。

7. 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并上报甲方。

8. 乙方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全部负责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乙方于合同期内产生的劳动争议及经济纠纷需自行独立解决。

9. 承担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差额费用。

10. 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 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服从甲方对项目质量的监督考核，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质量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12. 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内容。配合甲方完成高新区创文、创卫、ISO14000 环保体系认证等工作和重大接待保障及应急预案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

13. 乙方应成立项目部，并自行解决办公场所、库房等办公场所。车辆、工器具、设备停放场地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需满足日常作业需求和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物资仓库需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15.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不满意，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乙方需在 5 日内予以更换。

16. 电力设施维护分包时须向具有相关资质的小微企业分包，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电网运行规则》《电业安全操作规程》《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法律、法规对电力的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定期进行安全用电、规范施工方面的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十条 合同的违约、解除或终止

1. 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不能足额安排工人或有意克扣人员工资、福利时（因甲方扣除乙方服务费而乙方额外扣除工人工资及劳保福利等），视为违约，甲方参照作业标准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必须要在三日内向员

工补足工资和福利，若不按期补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标准，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者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或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不及时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甲方依据本条第 2-6 款及第七条第 5 款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金额 20% 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另行赔偿。

8.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9. 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保密约定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各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文件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等。

2.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了，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三份，财政局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2025-2026 年度道路保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草堂科技产业园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

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应承担因为其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随协议书失效而失效。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草堂科技产业园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乙方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合同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

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本合同同工程施工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致：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草堂科技产业园发展中心

我公司对本项目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严格按照《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规定》（市政办发〔2016〕53 号）和《西安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指导图例》，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高新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和《高新区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以及高新区治污减霾相关要求，加强扬尘治污防治和建筑垃圾清运管理。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六个 100%”要求，即：施工区域 100%标准围挡、裸露黄土 100%覆盖、施工道路 100%硬化、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拉运、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冲洗清洁、建筑物拆除 100%湿法作业。加强垃圾清运管理，清运前提前一个月办理渣土排放手续、清运前办理清运备案手续。

二、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三、在工地封闭围挡的适当位置设置出入口，出入口安装大门，安排专人值守及清扫。对施工场地的大门、围挡、临时围墙等进行清洁、加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保”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工地出入口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禁止未冲洗干净的施工车辆驶出工地，保证施工车辆不带泥上路、不抛洒。

四、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五、对产生扬尘污染的裸露黄土、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全部覆盖，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行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施工场地围护范围内临时便道应及时洒水，确保不扬尘。

七、我公司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贵方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每次支付 1000-20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八、被管委会治污减霾办通报的项目，被通报项目的施工单位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外，每次处以 2 千元-5 千元的违约金；被市级治污减霾管理部门通报的项目，每次处以 2 万元-5 万元的违约金；一年内被通报两次及以上的项目必须更换项目经理，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

特此承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草堂科技产业园发展中心

我公司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 100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中心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5013

项目备案编号：ZCBN-西安市高新区-2025-00122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2025-2026 年度道路保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绿化养护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部分	页码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投标声明书.....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监狱企业证明	
三、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4. 行政许可证明.....	
商务技术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承诺文件	
七、售后服务文件	
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九、其他证明材料	
十、技术文件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资格证明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3）需提供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 （6）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 （1）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 （4）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2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5) 以上 (1) - (2) 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2025-2026 年度道路保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YZB-2025013）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投标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以上（1）-（2）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2025-2026 年度道路保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YZB-2025013）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5013

序号	设备（工具）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购买或租赁时间	性能状况	备注

注：1. 后附主要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车辆自有的以发票或行驶证等有效证件为准，租用的以有效证件加租用合同为准）；
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9. 投标声明书

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投标人), 就参加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2025-2026 年度道路保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YYZB-2025013)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 (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 (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 (举行听证会) 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 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标人(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2.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4.2.3 条款的规定。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3. 行政许可证明

- (1)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2) 投标人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各级建设诚信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

商务技术部分

一、投 标 函

陕西昉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2025-2026 年度道路保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5013）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二、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八、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5013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2025-2026 年度道路保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绿化养护项目	
报 价 名 称	投标报价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2025-2026 年度道路保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绿化养护项目	小写：_____（人民币） 大写：_____（人民币）
拟派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分项投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5013

序号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报价	备注
1	道路保洁项目						
1.1	...						
2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项目						
2.1	...						
3	电力运行维护项目						
3.1	...						
4	绿化养护项目						
4.1	...						
合计金额			¥				

说明：1. 投标人应当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3.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5013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5013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六、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等承诺。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安全保障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2）后续服务条款，并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

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标人(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4.2.3 条款的规定。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八、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提供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配置证明材料；
3. 提供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人员配置证明材料；
4. 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日期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	1. 提供近三年来（2022年1月1日至今）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或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道路保洁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服务、防汛、绿化养护服务业绩，以上任意一项服务内容即可）；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2. 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配置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5013

序号	设备（工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购买或租 赁时间	性能 状况	备注

注：1. 后附主要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自有设备的以发票或行驶证等有效证件为准，租用的以有效证件加租赁合同为准）；

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3. 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人员配置证明材料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岗位名称	岗位证书名称 及编号	工作经验	备注

注：1.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保洁人员、绿化养护人员相关管理人员等管理人员。

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执业证书 注册号		职 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学历证、业绩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 人员配置方案

九、技术文件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投标人可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等内容按顺序制定具体方案）。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养护管理及服务方案
- （2）工作、服务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
- （3）业绩
- （4）合理化建议或增值服务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其他

十、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5013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服务 (技术) 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 (技术) 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技术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技术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